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年9月

| 案號 |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98 教 正 23 | 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衛生署業已檢討修正醫師法第4條之1相關規定，要求凡持任何外國國家醫學系之學歷，回國報名參加醫師考試，均必須先通過國內學歷甄試，並且在衛生署所認可之國內醫療機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始得應考，以保障國人之健康。該修正草案已依法制作業程序於98年6月6日送立法院審議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將會同外館建立相關機制，加強與外館之聯繫，蒐集國外高等教育學制之相關資料，定期提供該部國外高等教育之改革、發展趨勢及其他相關資訊外，遇有突發重大高教訊息時，亦須隨時回傳。相關資料皆由國立教育資料館彙整後，提供相關單位參酌，所蒐集之資訊涉及其他部會主管業務者，如醫學領域部分與考選部業務相關者，亦將適時提供。</p> <p>三、有關國外大學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至國內招生一節，將就該等學校招生廣告內容檢視，如遇其廣告內容不實之處，將適時對外說明。教育部前即已針對西班牙一所大學牙醫學系於報章登載之廣告，發布新聞稿說明持國外學歷應醫師及牙醫師考試之相關規定，呼籲國人如欲出國留學，應先行確認相關法令規定，勿單方面聽信留學代辦業者之宣傳，避免發生應考資格不符之窘境。</p> | <p>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9、9、16 第 4 屆 第 23 次聯席會議 決議：糾正案結案 存查。</p> |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